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008-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008-10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



GRANDWAY

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00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80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81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79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702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方案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方案变更为直接定价发行，变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33.3334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不低于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取直接定价，按照市值申购，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51,047.83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GRANDWAY

45,974.83万元；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073.00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等有关法律、



GRANDWAY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是由药石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药石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及药石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934,489.35元、36,115,206.60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85,150,192.46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4、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8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7,333.333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药石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药石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药石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药石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民民，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



GRANDWAY

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南京安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7年7月3日，南京安鈿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蒋唯将其持有南京安鈿0.09%之出资份额转让予吴希罕。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安鈿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ZHAO SHUHAI	346.95	15.30%
2	吴希罕	29.00	1.28%
3	董海军	100.00	4.41%
4	李轶	5.00	0.22%
5	张洪飞	2.50	0.11%
6	王朋朋	1.00	0.04%
7	吴娟娟	131.00	5.78%
8	张锋	10.00	0.44%
9	陈腊梅	50.00	2.21%
10	刘文博	5.00	0.22%
11	李姝琰	2.00	0.09%
12	龚雪	20.00	0.88%
13	杨正	10.00	0.44%
14	张玲	5.00	0.22%
15	李梅	5.00	0.22%
16	潘长虹	10.00	0.44%
17	石响	10.00	0.44%
18	耿涛	10.00	0.44%
19	刘琴	10.00	0.44%
20	柯伟	10.00	0.44%
21	陈海飞	10.00	0.44%
22	许美芹	10.00	0.44%
23	李云	2.00	0.09%
24	吴攀	2.00	0.09%



GRANDWAY

25	李海绪	2.00	0.09%
26	张宏彬	10.00	0.44%
27	圣磊	1.50	0.07%
28	范海江	5.00	0.22%
29	李爱云	5.00	0.22%
30	高京	10.00	0.44%
31	胡清玲	3.00	0.13%
32	闫莉萍	10.00	0.44%
33	刘希	10.00	0.44%
34	郝昆明	10.00	0.44%
35	刘倩	2.00	0.09%
36	安俊平	50.00	2.21%
37	刘敬雪	100.00	4.41%
38	赵暖	50.00	2.21%
39	张敏月	200.00	8.82%
40	法艾可斯	1,000.00	44.11%
合计		2,266.9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安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971,133.37元、188,377,858.27元、136,130,804.00元、76,639,124.71元，其中发行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1,970,278.67元、188,314,502.72元、136,130,804.00元、76,639,124.7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三会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杨军民	董事长	美国药石	董事长
		富润凯德	执行董事
		天易生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创股份	董事
		诺维科思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研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惠天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药本	董事
吴希罕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华创股份	监事
		香港药本	董事
		法艾可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海军	董事、 总经理	山东谛爱	董事长
梅江华	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DE-CHAO MICHAEL YU	独立董事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吴孟超肿瘤医学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大学	教授



吴震东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曾咏梅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吴万亮	监事会主席	恒川资管	总经理
		高新药谷	董事兼总经理
吴娟娟	职工监事	-	-
陈娟	监事	-	-
ZHAO SHUHAI	副总经理	香港药本	董事
		美国药石	董事
		南京安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副总经理	-	-
李轶	副总经理	-	-
刘雅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山东谛爱	监事
揭元萍	副总经理	山东谛爱	董事

2、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查验，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民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赵建光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北京裕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任经理
4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70.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持有 70.00%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24.67%
7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65.00%，并任董事长兼经理；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担任董事



GRANDWAY

8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任董事
9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北京建元开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北京建元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南京建源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上海巽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合肥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母彭守芬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妻赵达虹担任董事
24		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担任董事
25		上海喵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赵国光担任董事
26	王瑞琦	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瑞琦出资 66.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之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瑞琦出资 51.2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拉萨津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瑞琦出资 4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琦出资 40.00%，并任执行董事

3、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已公开披露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睿治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11月转让
2	海门华祥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1月转让
3	高新平台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3月转让
4	泽宁医药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药捷安康的参股企业，2016年5月公司转让药捷安康76%股权，药捷安康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GRANDWAY

5	爱迪药业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药捷安康的参股企业，2016年4月，药捷安康将其所持爱迪药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吴耀军	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7	张骥	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8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为吴耀军、张骥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吴耀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中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吴耀军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曾为吴耀军实际控制的企业，2014年7月其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2	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	曾为吴耀军之母张恒元和吴耀军之妻张骥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2014年6月注销
13	南京金茂	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15年9月将所持股份转让予恒川资管
14	砒莫布罗科	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2017年6月2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 比例 (%)
高新平台	560.96	12.56%	1,082.97	14.70%	563.08	13.05%	316.41	16.74%
合计	560.96	12.56%	1,082.97	14.70%	563.08	13.05%	316.41	16.74%

报告期内，药石科技向高新平台采购基础化工原料、通用试剂和溶剂、实验耗材、实验仪器设备等。高新平台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园区内，是政府为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而主导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承担为园区企业提供原材料、低值易耗



GRANDWAY

品采购、仓储、物流服务等职责。由于用于公司研发生产的采购内容存在品类繁多、批次多、单批次剂量少等特点，公司直接向各个厂商采购耗时、耗力、效率不高，因此基于便利，药石科技通过高新平台采购。前述关联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询价，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
泽宁医药	-	-	6.02	0.03%	0.86	0.01%	-	-
爱迪药业	-	-	0.48	0.00%	-	-	-	-
药捷安康	111.69	0.92%	-	-	-	-	-	-
合计	111.69	0.92%	6.50	0.03%	0.86	0.0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泽宁医药和爱迪药业销售的商品为药物分子切块产品，向药捷安康销售内容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和技术服务，销售价格系通过市场询价，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收购李轶、刘贵华、张雷亮、张理合计持有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其中，李轶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购买李轶持有的富润凯德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7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307.64万元。



GRANDWAY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药捷安康账款合计 107,638.04 元，预付高新平台账款合计 68,636.69 元；发行人应付高新平台账款 283,648.95 元。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药捷安康的应收账款系向药捷安康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形成；发行人对高新平台的预付账款系向高新平台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发行人对高新平台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向高新平台应付的采购款。

除上述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李轶、刘贵华、张雷亮、张理合计持有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谛爱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山东谛爱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新期间内，山东谛爱原有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并新增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GRANDWAY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鲁(2017)平原县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318省道北侧	2017年7月10日	工业	5772.49	自建	无
鲁(2017)平原县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仁和路东侧	2017年6月27日	工业	234.67	自建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PharmaBlock LLC 与 Richard Rosoff 签订《购买与销售协议》、《交割声明》和《特殊担保契约》以及美国律师 Richard Chao Jen Wah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harmaBlock LLC 于 2017 年 5 月从 Richard Rosoff 处购买了位于 777 Schwab Road, Unit D, Hatfield, Montgomery County, Pennsylvania(宾夕法尼亚州物业)的房产,面积为 5472 平方英尺,合同金额为 50.5 万美元。

2、土地使用权

根据药石科技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费收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相关竞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网站公开资料,新期间内,药石科技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2017 年 7 月 4 日,药石科技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542017CR0007),约定向药石科技出让宗地位于南京市高新区 2016gx-g004 地块,土地出让面积 29868.05 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款总额为 1,03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7 月 18 日,药石科技向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土地出让金合计 1,035 万元。上述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GRANDWAY

3、境内专利

根据山东谛爱现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新期间内，山东谛爱新增境内专利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1210236105.8	2012.7.9	1-羧酸叔丁酯-3-氟-氮杂环丁烷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山东谛爱	周西朋；祝兴勇；郑兴旺；杨民民；吴希罕	发明	受让 [注]
2	ZL201621452468.5	2016.12.28	一种用于生产三氧代环丁烷基羧酸的高温反应装置	山东谛爱	尤利军；张敏月；兰家林；徐瑾；刘敬雪；赵永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	ZL201621452469.X	2016.12.28	一种用于生产二氟环丁烷胺盐酸盐的取样设备	山东谛爱	徐瑾；刘敬雪；韩惠咏；兰家林；尤利军；刘光蕤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	ZL201621452858.2	2016.12.28	一种用于化工中间体的罐底阀测温装置	山东谛爱	刘敬雪；张敏月；尤利军；赵永生；徐瑾；兰家林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	ZL201621452850.6	2016.12.28	一种用于生产环丙烷甲酸类化工中间体的密闭滴加装置	山东谛爱	韩惠咏；张敏月；刘敬雪；兰家林；尤利军；徐瑾；赵永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	ZL201621452599.3	2016.12.28	一种用于二氟环丁烷胺盐酸盐生产的回流装置	山东谛爱	徐瑾；刘敬雪；兰家林；尤利军；刘光蕤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7	ZL201621452847.4	2016.12.28	一种用于生产三氧代环丁烷基羧酸的分水设备	山东谛爱	刘敬雪；兰家林；韩惠咏；尤利军；徐瑾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8	ZL201621452848.9	2016.12.28	一种用于二氯五羟基嘧啶生产的深冷反应装置	山东谛爱	张敏月；刘敬雪；尤利军；兰家林；徐瑾；赵永生；韩惠咏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GRANDWAY

9	ZL201621 452857.8	2016. 12.28	一种用于化工中间体生产的压滤装置	山东 谛爱	张敏月；刘敬雪；尤利军；兰家林；徐瑾；赵永生	实用 新型	自主 研发
10	ZL201621 452470.2	2016. 12.28	一种用于二氟环丁烷胺盐酸盐生产的萃取设备	山东 谛爱	兰家林；徐瑾；刘敬雪；尤利军	实用 新型	自主 研发
11	ZL201621 452598.9	2016. 12.28	一种用于生产化工中间体的精馏装置	山东 谛爱	兰家林；徐瑾；刘敬雪；尤利军；韩惠咏；邵英豪	实用 新型	自主 研发

注：该专利系山东谛爱受让自其控股母公司药石科技。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9,462,845.62 元、净值为 32,170,238.61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3,141,574.84 元、净值为 1,682,237.92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7,621,517.36 元、净值为 3,173,204.61 元的其他设备。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584,928.52 元，为实验楼改造、美国药石房产装修和山东谛爱创新药物高端生产基地项目。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即 2017 年



GRANDWAY

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2017年3月7日, 发行人与南京迅蝶软件有限公司签订《金蝶软件升级合同》(合同编号: PBF2017030702), 约定发行人向南京迅蝶软件有限公司采购金蝶软件, 合同总金额为140万元。

2017年3月28日, 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合同》(合同编号: JSKQ-XZY-170328), 约定发行人向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反应量热器、差示扫描量热仪等设备, 合同总金额为291万元。

2017年5月26日, 发行人与山东轩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BO2017052622), 约定发行人向山东轩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物料“PB05397”, 合同总金额为150万元。

2017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药石与 Altemose Constructors, Inc. 报价签订装修合同, 合同金额为369,257.95美元。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凭证等资料, 截至报告期期末(即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2017年3月31日,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向发行人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1,276,400.00美元。

2017年2月23日, 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 向发行人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529,000.00美元。

2017年3月28日, Loxo Oncology 向发行人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616,000.00美元。

2017年6月19日, Loxo Oncology 向发行人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375,000.00美元。

2017年4月21日, Merck KGaA 向发行人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539,980.00美元。

2017年6月21日, ATTO CO., LTD. (ATTO 株式会社) 向发行人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412,932.00美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76,646.07 元，其中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徐本全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91.56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2.44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4,000.00	1.65
夏晨光	备用金	30,000.00	0.92
上海凯曼化工科技有限公 司	保证金	20,000.00	0.61
合计		3,184,000.00	97.18

根据药石科技与徐本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药石科技将其持有的海门华祥 90% 的股权转让予徐本全，价格为 4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药石科技不再持有海门华祥任何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本全已累计向药石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元。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553,333.40 元，其中，应付往来款 6,071,300.00 元，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合计 151,850.00 元，应付各项费用款合计 301,742.93 元，其他 28,440.47 元。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核字[2017]第90076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17%，出口退税率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84%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1	上海睿治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富润凯德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美国药石[注]	应税所得	8.84%
4	天易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药捷安康	应纳税所得额	25%



GRANDWAY

6	海门华祥	应纳税所得额	25%
7	山东谛爱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美国药石所得税按照应税所得和所得税税率计缴应交所得税，但年应税所得小于 800 美元的按 800 美元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8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额，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3号《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515，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14 年开始起三年减按 15%征收。2017 年 1-6 月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计提。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6]9号《关于对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请示》，富润凯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723，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富润凯德所得税税率自 2016 年开始起三年减按 15%征收。

根据美国律师 Richard Chao Jen Wahng 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



GRANDWAY

药石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药石“当前的工资税、销售税、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已悉数缴清，美国药石遵守了州和联邦税法，关于上述税项，并无针对美国药石的经审核须纠正的账目以及诉讼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1-6月取得下列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到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科技创新券兑现	2017.2	1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16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的通知》（宁科[2016]355号、宁财教[2016]880号）
2	双创计划奖励	2017.5	7.5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
3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2017.5	10.3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
4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17.5	350 [注]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5	江苏省商务厅2016年国家服务外包款	2017.2	6.81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科技创新资金	2017.3	18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创业的意见》
7	专利奖励	2017.6	1.25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注：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1-6月各收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350万元，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16年确认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87,500元，2017年1-6月确认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233,333.33元。



GRANDWAY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你公司（药石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申报税款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履行纳税义务，在我局申报的地方税费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违反地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我局涉税处罚”。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你公司（富润凯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申报税款为 0 元，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履行纳税义务，在我局申报的地方税费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违反地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涉税处罚”。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你公司（天易生物）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履行纳税义务，在我局申报的地方税



GRANDWAY

费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违反地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涉税处罚”。

根据山东省平原县国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根据平原县地税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 Richard Chao Jen Wahng 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药石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药石“当前的工资税、销售税、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已悉数缴清，美国药石遵守了州和联邦税法，关于上述税项，并无针对美国药石的经审核须纠正的账目以及诉讼程序”。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美国律师 Richard Chao Jen Wah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南京药石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已积极完成整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等进行了处理，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结合监测报告资料，核查对象排放的废气、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处置和利用。企业能如期交纳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值之内。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



GRANDWAY

中禁用的物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环保核查，公司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符合上市核查的要求，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要提高环保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以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系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管辖区内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法律、法规而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法律、法规而应当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谛爱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njhb.gov.cn/43125/43127/43142/>）、平原县环保局网站（<http://dzpyhbj.gov.cn/>）（检索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37313394）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在江北新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GRANDWAY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400018H）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止，在江北新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6946144284）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止，在江北新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平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2011年5月至今，在建设经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afety.nanjing.gov.cn/>）、平原县环保局网站（<http://www.pyxajj.gov.cn/>）、平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gpingyuan.gov.cn/>）（检索日期：2017年8月29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平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查，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njzj.gov.cn/>）、平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dpyzlj.sjdj.gov.cn/>）、平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gpingyuan.gov.cn/>）（检索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机构股东出资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若是，请补充披露入职发行人时间、所任职位及任职年限、出资人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性基金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上述机构股东出资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请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3 题）

（一）诺维科思

1、出资人情况

根据诺维科思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关于员工任职的说明、部分劳动合同、出资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诺维科思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直接出资人和间接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任职年限相应增加外，诺维科思各出资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2、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诺维科思出具的说明及其财务报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维科思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诺维科思与发行人之间凭证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诺维科思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诺维科思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诺维科思	-	-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诺维科思	10.00	-

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诺维科思的款项系资金往来拆借款项。

(二) 国弘开元

1、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国弘开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弘开元部分对外投资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3	13.97%	制造：模具、汽车零配件、汽车线束、电器；机械加工；注塑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汽车线束及汽车部件的检测实验服务；模具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销售。
2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	3.65%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
3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95	8.83%	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店商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1.2118	3.60%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2月24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日用品、文化用品；仓储服务。
5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150	6.74%	生产塑料玩具，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25.99	12.82%	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弘开元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弘开元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三）恒川资管

1、出资人情况

根据恒川资管的工商资料、章程、恒川资管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吴万亮在发行人担任监事的年限相应增加外，恒川资管各出资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2、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恒川资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川资管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恒川资管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恒川资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GRANDWAY

（四）恒通博远

1、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恒通博远出具的调查表、恒通博远的财务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通博远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恒通博远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五）南京安鈿

1、出资人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安鈿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安鈿出资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7月3日，南京安鈿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蒋唯将其持有南京安鈿0.09%之出资份额转让予吴希罕。2017年8月9日，南京安鈿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安鈿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ZHAO SHUHAI	346.95	15.30%
2	吴希罕	29.00	1.28%
3	董海军	100.00	4.41%
4	李轶	5.00	0.22%
5	张洪飞	2.50	0.11%
6	王朋朋	1.00	0.04%
7	吴娟娟	131.00	5.78%
8	张锋	10.00	0.44%
9	陈腊梅	50.00	2.21%
10	刘文博	5.00	0.22%
11	李姝琰	2.00	0.09%
12	龚雪	20.00	0.88%
13	杨正	10.00	0.44%
14	张玲	5.00	0.22%
15	李梅	5.00	0.22%
16	潘长虹	10.00	0.44%
17	石响	10.00	0.44%

18	耿涛	10.00	0.44%
19	刘琴	10.00	0.44%
20	柯伟	10.00	0.44%
21	陈海飞	10.00	0.44%
22	许美芹	10.00	0.44%
23	李云	2.00	0.09%
24	吴攀	2.00	0.09%
25	李海绪	2.00	0.09%
26	张宏彬	10.00	0.44%
27	圣磊	1.50	0.07%
28	范海江	5.00	0.22%
29	李爱云	5.00	0.22%
30	高京	10.00	0.44%
31	胡清玲	3.00	0.13%
32	闫莉萍	10.00	0.44%
33	刘希	10.00	0.44%
34	郝昆明	10.00	0.44%
35	刘倩	2.00	0.09%
36	安俊平	50.00	2.21%
37	刘敬雪	100.00	4.41%
38	赵暖	50.00	2.21%
39	张敏月	200.00	8.82%
40	法艾可斯	1,000.00	44.11%
合计		2,266.95	100.00%

2、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南京安鈿出具的调查表、南京安鈿的财务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安鈿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南京安鈿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六) 中留联创

1、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中留联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自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留联创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中留联创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七)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南京安鈮的出资人蒋唯离职并退出南京安鈮，发行人全部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主题数量由 166 人减少至 165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2016 年 4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转让。2016 年 8 月，进行一次定向增发以及股东之间协议转让。(1)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首发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含内容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具体或以列表方式说明差异原因。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经比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含内容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更新报告期之外，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含内容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差异变更情况。

三、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山东谛爱 7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收购山东谛爱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山东谛爱成立以来股权和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收购前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山东谛爱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山东谛爱股东的相关情况，主要产品、主要装置的情况，发行人与山东谛爱合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交易金额及作价，收购后山东谛爱其他股东是否仍然担任山东谛爱的相关职务，发行人未收购全部股权的原因。请发行人律



GRANDWAY

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反馈意见》第5题）

（一）收购前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1、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根据山东谛爱的审计报告以及山东谛爱出具的说明，收购前，山东谛爱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基础化工原料及起始物料；自被收购以来，山东谛爱定位为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生产工艺验证、十千克级及百千克级以上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中试、合成。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谛爱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收购前及报告期内，山东谛爱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96.83	1,085.18	515.43	23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4.98	4,138.43	2,495.27	2,232.10
资产总计	4,971.81	5,223.60	3,010.69	2,465.77
流动负债合计	2,995.85	3,259.83	717.82	1,930.43
负债合计	2,995.85	3,259.83	717.82	1,93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97	1,963.77	2,292.87	535.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计	4,971.81	5,223.60	3,010.69	2,465.77

收购前及报告期内，山东谛爱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99.37	1,909.51	626.23
营业利润	9.50	-381.01	-531.74
利润总额	22.50	-339.38	-542.46
净利润	12.19	-329.10	-542.47

2、主要业务资产

（1）不动产

根据山东谛爱现持有的不动产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谛爱原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换发不动产证书，并新增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鲁(2017)平原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35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 开发区 318 省道北侧	工业 用地/ 工业	33,081.00/ 5772.49	出让 / 自 建房	2062年2 月4日	无
鲁(2017)平原县 不动产权第 0000532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 开发区东区 仁和路东侧	工业 用地/ 工业	6,668.00/ 234.67	出让 / 自 建房	2066年6 月12日	无

(2) 生产设备

根据山东谛爱生产设备的购买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谛爱拥有的生产设备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原值(元)
1	洁净设备	2016/9/22	750,000.00
2	不锈钢平台	2016/7/31	648,419.11
3	气相色谱仪	2016/9/22	602,367.52
4	尾气吸收系统	2016/9/27	400,000.00
5	小平台生产线	2015/9/30	364,042.35
6	搪式反应釜(13个)	2013/7/31	328,034.20
7	平板吊袋上卸料离心机离心机	2013/7/31	320,512.82
8	深冷釜	2016/9/21	300,000.00
9	螺杆式冷水机组	2016/9/22	289,333.34
10	液相色谱	2014/11/30	252,136.75
11	螺杆真空泵组	2016/9/25	213,675.21
12	双锥形带过滤回转真空干燥机	2013/7/31	206,666.66
13	101 车间钢平台	2016/9/20	180,000.00
14	水冷螺杆低温机组	2016/9/27	180,000.00
15	气相色谱仪	2015/7/31	170,085.47



GRANDWAY

16	液环真空机组	2016/9/22	163,761.53
17	锅炉	2013/2/28	158,119.66
18	地罐	2016/9/27	157,000.00
19	不锈钢抽滤器和过滤器	2016/9/22	155,982.91
20	干式螺杆真空泵	2016/9/22	152,136.75
21	液相色谱仪	2017/1/18	458,606.84
22	新别克 GL8 商务车	2017/3/29	216,390.30
23	平板式密闭型离心机	2017/4/27	218,803.41

(二) 说明山东谛爱合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交易金额及作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谛爱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山东谛爱采购基础化工原料及起始物料的方式与山东谛爱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谛爱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15 年			
1	药石科技	3-二氟环丁基盐酸盐、3-氧代环丁烷甲酸、四氢喹啉等	705.66
合计			705.66 ^{注1}
2016 年			
1	药石科技	3-二氟环丁基盐酸盐、6-氨基-2-吡啶甲酸等	1,602.89
2	富润凯德	N-Boc-3-羟基氮杂环丁烷、1-Boc-3-氮杂环丁酮等	220.85
合计			1,823.74 ^{注2}
2017 年 1-6 月			
1	药石科技	3,3-二氟环丁胺盐酸盐	1,653.18
2	富润凯德	2,7-二氮杂螺[3.5]壬烷-2-羧酸叔丁酯	146.11
合计			1,799.29

注 1：2015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谛爱采购金额为 705.66，较山东谛爱已确认之收入多出 79.43 万元。此差异系因为该部分物料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验收入库，但由于发行人与山东谛爱签署相关合同中明确约定无异议期为收到货物后 30 日，山东谛爱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该部分收入所致，系时间性差异。



GRANDWAY

注 2：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合计向山东谛爱采购金额为 2,529.40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山东谛爱营业收入为 2,535.74 万元，差额 6.34 万元系由于山东谛爱 2016 年处置厂区内生产线改造废品造成。

报告期内，山东谛爱向发行人采购用于生产、合成的化合物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15 年			
1	药石科技	氧代环丁烷羧酸	24.91
合计			24.91
2016 年			
1	药石科技	二乙胺基三氟化硫	625.79
2	富润凯德	1-(二苯基甲基)氮杂环丁烷-3-醇	166.84
3	海门华祥	二乙胺基三氟化硫	66.67
合计			859.30
2017 年 1-6 月			
1	药石科技	N-BOC-二乙胺	353.39
2	富润凯德	1-Boc-3-氮杂环丁酮	266.87
合计			620.26

四、2017 年 1 月，发行人将所持海门华祥 90%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徐本全。海门华祥成为徐本全个人持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转让的子公司。

(2)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状况，说明徐本全以及其他受让方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上述公司成立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海关、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核查过程和方式。（《反馈意见》第 6 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已转让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让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参股原因	转让原因	转让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1	高新平台	在董事会层面向高新平台输出管理经验。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聚焦主业，转让所持股权。	0.00%
2	药捷安康	定位于从事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及商业化业务，成立后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杨民处受让其持有的 95.00% 股权。	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引入专业团队，保留少数股权。	15.89%
3	海门华祥	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工艺优化及中试放大平台。	山东谛爱的职能定位除商业化生产平台外，也可进行中试生产，与海门华祥的职能定位出现了重合。	0.00%
4	上海睿治	开发专为发行人及与发行人具有类似业务模式的企业定制的研发生产以及库存销售管理软件。	对跟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进行剥离。	0.00%

1、高新平台

(1)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状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资金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高新平台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560.96	-	1,082.97	-	563.08	7.00	316.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新平台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7.00	120.00

2015年末，药石科技应收高新平台的款项系药石科技向其销售离心机、培养箱等闲置设备所产生。

2014年末，药石科技应收高新平台的款项系2014年药捷安康欲增资高新平台预付的款项，后增资未成，该款项已于2015年初收回。



GRANDWAY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璟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璟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璟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75922014L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 28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哲涵	250.00	50.00%
2	张新南	247.50	49.50%
3	吴晶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

2、药捷安康

(1)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状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资金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药捷安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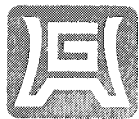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及劳务	111.69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药捷安康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往来款	-	80.00	20.00	-

药捷安康 2015 年及 2016 年与发行人分别发生 20 万元及 80 万元资金往来,系发行人为了实现货币资金统筹规划安排,将药捷安康货币资金调往发行人母公司所致。其中,2015 年 20 万元往来款已于 2015 年末归还,2016 年 80 万元往来款



GRANDWAY

已于药捷安康转出前归还。

3、海门华祥

(1)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状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资金凭证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海门华祥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海门华祥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	-	1,059.92	27.58	117.15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门华祥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往来款	-	250.00	-	-

海门华祥 2016 年与发行人发生 250 万元资金往来系因海门华祥采购固定资产临时拆借所致。该笔 250 万元往来款已于 2016 年末归还。

4、上海睿治

(1)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状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交易合同、资金凭证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睿治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海睿治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6月		2016年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	-	-	-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	-	10.20	-

2014 年，发行人向上海睿治需采购一批台式电脑，价值 10.2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睿治不存在资金往来。



GRANDWAY

五、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及南京普惠天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合伙企业。

(2)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企业出资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为发行人员工的，请披露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7 题）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外，实际控制人杨民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股权转让交易的发生原因和背景，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8 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关联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了相关的关联方。

新期间内，除新增与副总经理李轶之间的关联股权转让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股权转让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股权转让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杨民	2015 年 10 月向杨民转让上海睿治 60% 股权	-	-	163,199.36	-
吴希罕	2014 年 11 月购买吴希罕持有的天易生物 15% 股权	-	-	-	350,000.00
吴希罕	2015 年 4 月购买吴希罕持有的天易生物 15% 股权[注]	-	-	0.00	-
吴耀军	2015 年 4 月购买吴耀军持有的天易生物 15% 股权[注]	-	-	0.00	-
杨民	2015 年 9 月购买杨民持有的天易生物 33% 股权	-	-	1.00	-



GRANDWAY

杨民民	2015年10月药捷安康向杨民民转让其持有的诺维科思1%股权	-	-	127,728.16	-
杨民民	2015年9月购买杨民民持有的富润凯德5%股权	-	-	1.00	-
杨民民	2015年8月购买杨民民持有的药捷安康95%股权	-	-	1,900,000.00	-
李轶	2017年3月购买李轶持有的富润凯德2%股权	98,000.00	-	-	-

根据富润凯德的工商资料、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底单及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2017年3月6日，富润凯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轶将其持有的富润凯德2%的股权（10万元出资）转让予药石科技。同日，药石科技与李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轶将其持有的富润凯德2%的股权转让予药石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98,000.00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00109号《审计报告》的富润凯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1.75万元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款已按时全额支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根据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并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请发行人说明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名称和数量，使用数量是否应当报备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11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集了发行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名称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药石科技		
名称	性状	消耗情况（吨/年）



GRANDWAY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乙酸乙酯	液体	5.523	13.5	14.1	7.84
无水乙醇	液体	4.009	9.8	10.36	6.03
甲醇	液体	3.117	7.62	7.82	3.76
甲苯（易制毒）	液体	2.025	4.95	4.45	2.41
丙酮（易制毒）	液体	1.747	4.27	3.96	2.02
二氯甲烷	液体	0.81	1.98	2.19	1.51
石油醚	液体	0.626	1.53	1.49	0.77
正庚烷	液体	0.54	1.32	1.43	0.98
四氢呋喃	液体	0.389	0.95	1.07	0.72
甲基叔丁基醚	液体	0.36	0.88	0.79	0.45
N,N-二甲基甲酰胺	液体	0.213	0.52	0.48	0.24
乙腈	液体	0.142	0.347	0.351	0.19
异丙醇	液体	0.076	0.185	0.19	0.10
乙醚（易制毒）	液体	0.073	0.179	0.175	0.087
三乙胺	液体	0.058	0.142	0.148	0.081
叔丁醇	液体	0.046	0.113	0.108	0.06
1,4-二氧六环	液体	0.045	0.11	0.21	0.13
三氟乙酸	液体	0.026	0.063	0.058	0.02
浓盐酸（易制毒）	液体	0.108	0.265	0.281	0.159
氨水	液体	0.103	0.251	0.263	0.148
浓硫酸（易制毒）	液体	0.043	0.105	0.12	0.08
氢氧化钠	固态	0.125	0.305	0.3	0.17
氯化氢气体	气态	0.029	0.072	0.09	0.05
山东谛爱					
名称	性状	消耗情况（吨/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乙醇钠	液体	/	/	3.885	1.6317
叔丁醇	液体	/	/	2.887	1.213
盐酸（31%）（易制毒）	液体	/	/	10.29	4.322
NaOH	固体	/	/	1.554	0.6526
无水乙醇	液体	/	/	11.415	4.7943
甲醇	液体	/	/	42	17.64
二氯甲烷	液体	/	/	17.55	7.371
四氢呋喃	液体	/	/	27	10.60
乙酸乙酯	液体	/	/	40.92	15.84
正庚烷	液体	/	/	39.73	16.4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日常经营中，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购买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通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购买备案证明，获得公安部门审批许可，并定期通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填报上传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平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谛爱“在建设经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2017 年 3 月，山东谛爱雨污混流受到平原县环保局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月，平原县环保局出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情况以及环保废物的处理情况，环保设置购置、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反馈意见》第 12 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情况以及环保废物的处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监测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核查年度	污染物（接管）	实际排量(t/a)		
		药石科技	富润凯德	山东谛爱
2013 年	废水量	36000	/	/
	COD	4.93	/	/
	SS	1.33	/	/
	氨氮	0.32	/	/



	总磷	0.09	/	/
2014年	废水量	42400	/	/
	COD	5.81	/	/
	SS	1.57	/	/
	氨氮	0.38	/	/
	总磷	0.10	/	/
2015年	废水量	40800	7840	/
	COD	5.59	1.71	/
	SS	1.51	/	/
	氨氮	0.36	0.04	/
	总磷	0.10	/	/
2016年	废水量	26000	8466	5994
	COD	3.56	1.295	0.401
	SS	0.96	0.330	0.086
	氨氮	0.23	0.042	0.077
	总磷	0.06	0.008	0.035
	SO ₂	/	/	0.035
	NO _x	/	/	0.378
2017年 1-6月	废水量	10,000	3,986	9,677
	COD	1.977	1.47	0.648
	SS	1.437	0.323	0.038
	氨氮	0.084	0.049	0.031
	总磷	0.035	0.004	0.003
	SO ₂	/	/	0.0132
	NO _x	/	/	0.1056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3日向药石科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药石科技在报告期内废水量和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日向富润凯德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富润凯德在报告期内废水量和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8日向山东谛爱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山东谛爱在上市核查期限内废水量和COD、氨氮、SO₂、NO_x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并经查验，天易生物目前无经营，不涉及排放。

2、报告期内环保废物处理情况

(1) 药石科技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药石科技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有专门垃圾桶暂存，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库，工艺上产生的一次清洗水、实验废液和废化学药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废溶剂在溶剂回收间进行回收利用。药石科技所有固废做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药石科技一般工业固废和厂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厂区	产生部位	固废种类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药石科技	公用工程	生活垃圾	/	30	50	50	20	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	0	/
总计				30	50	50	20	/

②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药石科技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固废名称	危废编号		主要成份	性质	数量(t/a)				处置去向
	2016.8.1前	2016.8.1后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一次清洗水、废溶剂	HW42 (900-499-42)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废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	14.75	33.4	33.0	16.05	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废硅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含催化剂的硅胶	危险废物	5.1	24.9 3	36.9 4	9.18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废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	0	2.6	4.20	0.97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空瓶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废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	9.2	11.0	8.44	4.66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实验室垃圾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有机物	危险废物	7.4	13.1 4	11.2 1	4.04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过期失效药品	HW49 (900-999-49)	HW49 (900-999-49)	废有机物	危险废物	1.82	0.3	0	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危废编号参照依据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名录 2016 年进行修订，2016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项目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危废参照原名录进行对照。下同。

南京药石设置 1 座面积为 22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警示标志，堆场设置有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危废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贮存，可有效防止对外环境产生污染。



GRANDWAY

(2) 富润凯德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富润凯德出具的说明、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富润凯德一般固废主要为生

活垃圾，生活垃圾设有专门垃圾桶暂存，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库，工艺上产生的一次清洗水、实验废液和废化学药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废溶剂在溶剂回收间进行回收利用。富润凯德所有固废做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富润凯德一般工业固废和厂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厂区	产生部位	固废种类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富润凯德	公用工程	生活垃圾	/	/	12	12	8	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	/	0	0	0	/
总计		/	/	/	12	12	8	

②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富润凯德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固废名称	危废编号		主要成份	性质	数量(t/a)				处置去向
	2016.8.1前	2016.8.1后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一次清洗水、废溶剂	HW42 (900-499-42)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废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	/	0.447	3.04	2.0	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废硅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含催化剂的硅胶	危险废物	/	0.165	0.56	0.109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废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	/	0.165	0.38	0.14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空瓶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废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	/	0.125	0.45	0.278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GRANDWAY

实验室垃圾	HW49 900-047 -49	HW49 (900-047-49)	有机物	危险废物	/	0.095	0.4	0.244	南京化学工业 园天宇固体 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处 理
-------	------------------------	----------------------	-----	------	---	-------	-----	-------	---------------------------------------

富润凯德设置 1 座面积为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警示标志，堆场设置有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危废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贮存，可有效防止对外环境产生污染。

(3) 山东谛爱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山东谛爱出具的说明、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山东谛爱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有专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库，工艺上产生的废乙醇、废结晶水硫酸钠、废甲醇、叔丁醇、萃取废液及废活性炭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山东谛爱所有固废做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山东谛爱一般工业固废和厂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厂区	产生部位	固废种类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山东谛爱	公用工程	生活垃圾	/	/	/	19	10	环卫部门 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	/	/	0	0	/
总计		/	/	/	/	19	10	/

②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山东谛爱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固废名称	危废编号		主要成份	性质	数量 (t/a)				处置去向
	2016.8.1 前	2016.8.1 后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废乙醇	HW02 (271-00 2-02)	HW02 (271-002- 02)	乙醇	危险 废物	/	/	5.11	1.058	山东鲁南渤瑞 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有限公司



GRANDWAY

废结晶水硫酸钠	HW02 (271-002-02)	HW02 (271-002-02)	结晶水硫酸钠	危险废物	/	/	0.7	4.129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活性炭、吸附物	危险废物	/	/	2.52	18.3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废甲醇、叔丁醇	HW02 (271-002-02)	HW02 (271-002-02)	废溶液	危险废物	/	/	11.48	18.468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萃取废液	HW02 (271-004-02)	HW02 (271-004-02)	废溶液	危险废物	/	/	11.48	0.4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	HW49 (802-006-49)	HW49 (900-041-49)	污泥	危险废物	/	/	0.23	0.42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包装材料、有机物	危险废物	/	/	0.25	8.19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谛爱设置1座面积为150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警示标志，堆场设置有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危废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贮存，可有效防止对外环境产生污染。

(二) 环保设备购置、运行情况

1、药石科技的环保设备购置和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石科技购置环保设备的协议、发票、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费用支出情况、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药石科技现有环保设备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设施/设备名称	工艺	数量(台)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1	污水处理装置	预沉淀+生物接触氧化+二沉	1套	160t/d	氨氮去除效率≥20%，其余污染物去除效率≥40%
2	废气处理装置	碱液吸收	11套	/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70%
		活性炭吸附	4套	30000m ³ /h	

报告期内，药石科技共新增投入了151万元用于环保工作，包括设备更新、维护保养等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废气等处理设备的建设	142
2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公用管道的保养	9
	合计	151

2、富润凯德的环保设备购置和运行情况

根据富润凯德提供的购置环保设备的协议、发票、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费用支出情况、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富润凯德现有环保设备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设施/设备名称	工艺	数量(台)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1	污水处理装置	调节+电解反应+气浮沉淀	1套	100t/d	SS去除效率≥30、其余污染物去除效率≥40
2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	6套	32500m ³ /h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70

报告期内，富润凯德共新增投入了 113 万元（原有项目共投入了 63 万元，现有项目共投入 50 万元）用于环保工作，包括租赁厂区内维护保养等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废气等处理设备的保养	46
2	废水、废气公用管道的建设和保养	67
	合计	113

3、山东谛爱的环保设备购置和运行情况

根据山东谛爱提供的购置环保设备的协议、发票、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费用支出情况、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山东谛爱现有环保设备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设施/设备名称	工艺	数量(台)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1	污水处理装置	调节+电解反应+气浮沉淀	1套	100t/d	全盐量去除效率≥20、其余污染物去除效率≥40
2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	4套	15000m ³ /h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70

报告期内，山东谛爱共新增投入了 138 万元用于环保工作，包括新增安装、



GRANDWAY

维护保养等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废气等处理设备的保养	58
2	废水、废气公用管道的建设和保养	80
	合计	138

九、关于客户及销售。（《反馈意见》第 16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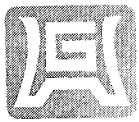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通过美国药石销售产品的内容、数量和金额，对于进口货物美国药石履行进口报关、环保审查等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美国药石之间的交易资料、江苏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统计咨询证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美国药石销售产品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克）
2017 年 1-6 月			
1	常见饱和环类分子砌块	418.81	34,317.93
2	芳香杂环类分子砌块	578.33	43,444.28
3	四元环类分子砌块	224.36	20,442.16
4	特殊饱和环类分子砌块	292.81	10,727.95
5	其他杂类分子砌块	317.93	30,636.78
	合计	1,832.23	139,569.10
2016 年			
1	常见饱和环类分子砌块	741.32	82,930.51
2	芳香杂环类分子砌块	981.49	72,500.87
3	其他杂类分子砌块	643.07	37,242.61



GRANDWAY

4	四元环类分子砌块	364.69	21,109.72
5	特殊饱和环类分子砌块	484.94	18,292.51
合计		3,215.50	232,076.23
2015 年			
1	常见饱和环类分子砌块	531.36	39,765.97
2	芳香杂环类分子砌块	747.60	88,628.10
3	其他杂类分子砌块	355.49	14,736.04
4	四元环类分子砌块	355.72	63,575.32
5	特殊饱和环类分子砌块	412.50	7,987.82
合计		2,402.66	214,693.24
2014 年			
1	常见饱和环类分子砌块	573.09	77,321.90
2	芳香环类分子砌块	617.25	42,267.03
3	其他杂类分子砌块	346.63	33,441.55
4	四元环类分子砌块	298.30	12,999.87
5	特殊饱和环类分子砌块	318.73	10,220.71
合计		2,153.99	176,251.06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药石科技与美国药石之间的物流均采用 FedEx 物流服务。货物抵达美国海关时，FedEx 会代表美国药石向海关进行申报并代为清关，待清关完毕后会向美国药石统一寄送申报及清关费用账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药石经营业务不涉及环保审查，所申报清关的化学品均提供给终端用户做药物研发使用，故不需要履行环保审查程序。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药石未收到来自海关、环境保护署的相关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药石经营业务不涉及环保审查，报告期内，美国药石未收到来自海关、环境保护署的相关处罚。

十、关于供应商。（《反馈意见》第 17 题）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访谈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高新平台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且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董事



GRANDWAY

会秘书吴希罕曾担任高新平台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军民曾担任高新平台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山东谛爱目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 2016 年开始大量租赁房产的原因，各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金确定依据以及支付方式，是否公允合理，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确定事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房屋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8 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或证明、发票、价款支付凭证，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了境内的房屋出租方和发行人负责房屋租赁的负责人，发行人目前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支付方式	产权证号
1	药石科技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5 层	1,499.52	办公	30 元/月/m ² (标准租金)	银行转账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98965 号
2	富润凯德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9 栋 1-2 层	3,719.20	办公、科研	30 元/月/m ² (标准租金)	银行转账	办理中
3	天易生物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 205 室	131.09	办公、科研	36 元/月/m ² (标准租金)	银行转账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416084 号



GRANDWAY

4	美国药石	725 Aleso LLC	725 San Aleso Avenue Suite 1, Sunnyvale, CA., U.S.A	195.10	Biotechnology Business	3388 美元/年(第一年)	支票	-
5	药石科技上海分公司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上海一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368 号 3 幢 1430 室	20.00	经营	3000 元/年	银行转账	沪房地奉字(2014)第 012110 号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易生物租赁房产到期续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其他变更。

2017 年 8 月 15 日,天易生物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易生物续租上述房产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租金标准为 36 元/月/m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易生物所承租的该处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产权人亦出具相关授权书,授权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授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46 题)

(一) 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对应的政策依据、拨款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内容;核查了发行人退税、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GRANDWAY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财政贴息	-	-	444,833.00	371,999.00
2	服务外包专项奖励	-	-	-	376,500.00
3	三创领军人才资金	-	-	-	600,000.00
4	科技创新券兑现	100,000.00	-	-	200,000.00
5	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PCT 资助	-	-	-	32,000.00
6	双创计划奖励	75,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7	污染防治资金及清洁生产补助	-	64,000.00	-	20,000.00
8	博士后资助	-	-	50,000.00	-
9	专利奖励	12,500.00	-	14,000.00	52,540.00
10	科委资助款	-	-	-	16,000.00
11	博士计划奖励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2	高新财政局招才引智经费	-	600,000.00	-	-
13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103,452.15	94,541.59	-	-
14	高新管委会奖励金	-	-	3,500.00	-
15	知识产权计划经费	-	5,000.00	180,000.00	-
16	知识产权促进资金	-	30,000.00	31,000.00	-
17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金	-	40,000.00	10,000.00	-
18	高新区扶持资金	-	-	910,000.00	-
19	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	-	7,300.00	-



GRANDWAY

	专项资金				
20	省级科技技术委员会 PCT 资助	-	-	100,000.00	-
21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补助	-	-	150,000.00	-
22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	-	204,000.00	-
23	“东洲英才”引进计划	-	240,000.00	-	-
24	科技创新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	-
25	科技奖励款	-	100,000.00	-	-
26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	-
27	鼓励和扶持企业进入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	-	1,800,000.00	-	-
28	2016 年第一批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	200,000.00	-	-
29	江苏省商务厅 2016 年国家服务外包款	68,100.00	29,000.00	-	-
30	海洽会人才补贴	-	135,000.00	-	-

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依据如下：

1、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的通知》（宁科[2014]222 号、宁财教[2014]729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收到科技创新券兑现奖 100,000 元。

2、根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 号）及《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收到双创计划补贴 75,000 元。

3、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收到专利奖励 12,500 元。

4、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润



GRANDWAY

凯德、天易生物于 2017 年 1-6 月收到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103,452.15 元。

5、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创业的意见》，山东谛爱 2017 年 1-6 月收到科技创新资金 180,000 元。

6、根据《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500,000 元。

7、根据《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收到国家服务外包款 68,1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之比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61	0.06%	2.96	0.11%	-	-
政府补助	77.24	2.16%	388.00	8.69%	232.96	8.66%	189.40	7.19%
其他	2.93	0.08%	3.98	0.09%	40.53	1.51%	2.17	0.08%
增值税退税	193.68	5.43%	9.44	0.21%	12.26	0.46%	4.93	0.19%
增值税免税	139.16	3.90%	197.34	4.42%	61.97	2.30%	83.80	3.18%
所得税优惠	321.55	9.01%	769.66	17.24%	490.61	18.24%	271.90	10.32%
合计	734.56	20.58%	1,371.03	30.71%	841.29	31.28%	552.20	2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6%、31.28%、30.71%及 20.58%，其中比重较大的为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大，且较为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增值税免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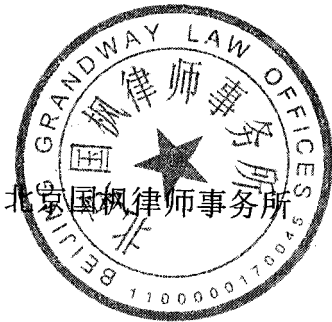
税、资产处置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其来源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若发行人继续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将持续享有该等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年8月30日